

临沂市地方志丛书

平邑县
财政税务志
续编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编

临沂市新闻出版办公室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

(1986~1990 年)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编

山东省临沂市新闻出版办公室出版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 150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鲁临新出准印证号:95-1-001

定价:15.00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出 版 说 明

编纂社会主义一代新志书,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为了确保志书质量,提高其实用价值,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达到经世致用的目的,我们将分期完成《临沂市地方志丛书》的编辑出版任务。这套丛书,包括列入上级编纂规划的1部市志、12部县(区)志以及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若干部专业志。

这套丛书由各承编单位按照新志书的有关规定编写,经过编志业务主管部门决审,统一由出版部门安排印刷。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一项浩繁艰巨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

临沂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临 沂 市 新 闻 出 版 办 公 室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曹明华	胡如明	翟新云
	员	孙业昌	岳茂祥	
		张开玉	陈宪武	
		赵秀德	唐义占	
		许士云	朱玉科	
		牛德运	孙永春	
		王福成	朱兆丰	
		刘春林	张秀云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	尹继忠
副	主 编	高璞山
财政收支制表		孙 骥

审 批 单 位 平邑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徐 斌
校	对	尹继忠 高璞山

前 言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于1989年7月决定,在完成《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的基础上再写一个续编,记述1986~1990年的财政税务工作。

本续编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记述了平邑县财政、税务两局,在“七五”期间,发挥国家职能作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从财力资金上保证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完成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所赋予的各项任务;记述了财政税务部门坚持从经济到财政、从经济到税收的指导思想,积极支持全县经济建设事业;记述了财政税务机关发挥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职能,通过各项检查和稽查活动,维护了国家财政税收法令法规的严肃性,防止国家财源税源流失,积极参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实践活动;记述了财政体制改革、税制改革、乡(镇)财政建设、新税种的开征等实施情况;记述了财政管理、工商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改进和完善,逐步实现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还记述了平邑县财政税务系统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及广大干部的成长进步。

本书共设10章50节,计15万字。自1991年冬季开始至1993年底完成初稿,其间经历了整理资料、编写长编、草拟章节、纂写初稿、修订补充等过程。志书资料主要来源财政、税务两局档案及原始记录,财政、税务数字以财政、税务的年终决算为准。编者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慎之又慎、精益求精,力求事实准确,详略得当,记述明

晰,语言贴切,既把握时代特点,又符合志书要求。在编写过程中,承蒙财政、税务两局领导的支持关怀和同志们热情帮助,众手成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纂写志书续编在平邑县尚属首例,无经验可借鉴,无模式可遵循,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财政收支	(1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5)
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2)
第五节 国库券、国债	(23)
第六节 筹集建设资金	(25)
第三章 财政管理	(28)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8)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3)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38)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50)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54)
第六节 会计工作管理	(56)
第七节 乡(镇)财政管理	(62)
第八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67)

第四章 财政监督	(70)
第一节 执行财政法规检查.....	(70)
第二节 治理“三乱”.....	(72)
第三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73)
第五章 农牧业税	(76)
第一节 农业税.....	(7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8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85)
第四节 契税.....	(91)
第六章 工商税制	(93)
第一节 工商税制改革.....	(93)
第二节 现行税制.....	(95)
第三节 新开税种.....	(97)
第七章 工商税征收管理	(105)
第一节 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	(105)
第二节 实行“三段式”、“一条龙”税收征管法.....	(109)
第三节 促产增收培养税源	(113)

第四节	宣传税法	(119)
第五节	公开办税	(122)
第六节	税务登记换证	(124)
第七节	代征代扣	(128)
第八节	减税免税	(130)
第九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35)
第十节	发票管理	(142)
第十一节	税务稽查	(146)
第八章	工商税收实绩	(152)
第一节	工商税收入	(152)
第二节	县直重点税源	(158)
第三节	各乡(镇)重点税源	(162)
第九章	机构人事	(17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2)
第二节	人员	(175)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97)
第四节	监察组织	(199)
第五节	先进人物、先进单位	(201)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称	(209)

第七节 干部培训	(213)
第十章 附 录	(217)
(一)平邑县财政税收 1949 年至 1988 年的基础数字 ...	(217)
(二)平邑县税务局“五大”目标责任制	(225)
(三)平邑县税务局关于税务干部遵纪守法的规定	(235)
(四)国务院、山东省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文件	(241)
(1)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收管理的决定	
.....	(243)
(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公安厅关于加强 农税征收管理保证农税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通告	
.....	(247)
(五)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1986—1990 年)纂写规范	(249)
(六)《平邑县财政税务志》已编入《中国新编专业志部门志词 典》	(253)

第一章 大事记

1986 年

1 月 7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平邑县于 1987 年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 月 临沂地区行署财政局决定：从 1986 年起，平邑县实行“收入全留加定额补助”的财政体制。

2 月 平邑县税务局被评为“临沂地区税务系统先进单位”。

3 月 25 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批转《平邑县财政局关于建立乡（镇）财政所的报告》。4 月份由组织部、人事局、财政局组织力量进行考核，5 月中旬，26 个乡（镇）财政所全部建立起来，编制每个财政所 3~5 人，共配正式职工 57 人，农税助征员 53 人。

4 月 21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平邑县人民政府发（86）75 号文，把 6 月份作为税收宣传月，利用宣传车、张贴过路标、宣传图片等形式，掀起税法宣传高潮，有力地促进了税收的征收管理。

4 月 28 日 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平邑县于 1986 年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的 1% 缴纳，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

4 月 平邑县税务局在莲花山路东端新建办公大楼，面积 1870

平方米，翌年 8 月竣工，10 月 1 日搬入新楼办公。

7 月 1 日起，全县行政、事业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包干制度。年终决算时，人均药费开支由 1985 年的 124 元下降到 57.36 元。

9 月 15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平邑县于 1986 年开征车船使用税。

9 月 15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平邑县于 1987 年开征房产税。

9 月 25 日 财政部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平邑县于 1989 年开征煤炭资源税。

9 月 25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平邑县于 1988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10 月 平邑县财政局召开全县财会人员代表会议，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了平邑县珠算协会。推举副县长李才笃为名誉理事长，张开玉为理事长，张玉亮、陈宪武、刘春林为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43 人。珠算协会在全县财务人员中传授珠算知识，开展学珠算、练珠算、赛珠算的热潮，为珠算定级发证作了准备。

1986 年 临沂地区分配平邑县推销国库券任务 132.7 万元，实际完成 135 万元。武台乡林瑞庄农民人均购买国库券 100 元。

是年 平邑县财政局扶贫包点——郑城镇前水湾村，帮助该村建山楂园 60 亩、建学校 1 处、架通农电、农民照明用上电，人均口粮 500 斤，人均分配 350 元。

是年 平邑县财政局建立支援工业生产周转金，扶持平邑县酒厂 25 万元、平邑县造纸厂 40 万元、平邑县第二水泥厂 21 万元、平邑县花岗石板材厂 34 万元，年终累计 120 万元。

是年 平邑县财政局筹集支援农业周转金 250.5 万元。扶持发展经济林 34900 亩，扶持新上果品加工厂、建材厂等 18 个乡镇企业项目。

是年 平邑县财政局筹集资金 60 万元，省、地拨款 30 万元，在县城东部新建实验中学 1 处。

是年 平邑县造纸厂缺火碱、液氯影响生产，平邑县税务局、直属税务所派人去青岛市税务局求援，在其帮助下，与青岛市几家化工厂协商确定了与平邑县造纸厂的供求关系，购进火碱 300 吨、液氯 200 吨，解决了造纸厂的困难，节约费用 40 万元。

1987 年

1 月 2 日 平邑县税务局根据乡镇区划，在新建的 11 个乡设立税务征管组，负责本乡范围内的工商税征收管理工作。税务局党组调配了征管人员，任命了负责干部。

2 月 平邑县税务局被评为“临沂地区税务系统先进单位”。

4 月 26 日 县财政局与平邑镇一村建筑公司签定建筑财政局办公楼合同，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造价 246830 元。1989 年 4 月 1 日验收，4 月上旬迁入新楼办公。

6 月 25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8 月 8 日 平邑县郑城税务所被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授予“山东省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所长唐守义代表郑城税务所出席了“山东省财税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荣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总工会财税工作委员会颁发

的锦旗一面。

9月4日 根据国务院《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务工作的决定》，经平邑县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设立税务局税收稽查队，为股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职务序列：队长、副队长、稽查员。平邑县税务局于1987年12月设立稽查队，1988年1月1日正式办公。

9月20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开征耕地占用税的布告》。从1987年4月1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义务人。固定税额规定为每平方米3.8元，一次性征收。农村居民建设自用的住宅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9月 平邑县财政局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基数测算。
10月2日平邑县造纸厂、拖配厂、酒厂、家俱厂4个单位的承包人（厂长）签订了承包合同；10月12日又有平邑县水泥厂、晶体管厂、发电厂、栲胶厂、化肥厂、第二水泥厂、石膏矿、石膏粉厂、建材厂、汽车大修厂、食品厂、针织厂12个单位的承包人（厂长、矿长）签订了承包合同。

10月11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遵照1986年4月12日国务院国发（1986）44号文《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召开预算外资金管理会议，确定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在权属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下，一律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办法。会后边清理、边存入财政专户，至12月底，共清理40个单位，财政专户储存预算外资金300万元。

10月 平邑县税务局被山东省“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命

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是年 平邑县开始实行财政预算包干，乡（镇）农、林、水、计划生育、公安、司法等单位经费下放各乡（镇）财政所管理。

是年 山东省财政厅拨给平邑县一次性工业补贴款 500 万元。5 月 4 日，临沂地区行署专员王渭田、副专员高广田率领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 28 人，来平邑县现场办公，确定工业技术改革项目 21 个（其中国营企业 8 个、集体工业企业 3 个、乡（镇）企业 10 个），总投资 226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88 万元，银行贷款 1377 万元，财政补贴款 500 万元。

是年 平邑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1986 年 8 月 5 日鲁政发（1986）88 号文《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试行办法》，于 1987 年开征农林特产税。

1988 年

1 月 平邑县税务局被中共临沂地委、临沂地区行署命名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 月 平邑县税务局设立发票管理所，负责全县发票的印制、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月 5 日 凌晨 2 时许，平邑县税务局办公楼部份办公室、仓库被盗。局长办公室内的 3 个文件柜和 4 张办公桌的锁全部被毁坏、抽屉被撬开，计会股仓库门锁被撬、门被捅了个大洞。经核查，被作案分子盗走现金 10 多元、计算器 1 个和部分杂物。事件发生后，税务局领导及时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检查原因，总结教训，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 月 21 日 经平邑县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临

沂地区评委会批准：孙照洪、乔尚信等 15 人为会计师。

3 月 10 日 平邑县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各股室负责人和全县 16 个税务所所长，共 25 人，组成赴烟台地区税务征管参观团。于 3 月 10 日至 16 日，参观一市（龙口市）、两县（牟平县、蓬莱县）两所、（武宁税务所、北沟税务所）、一个分局（龙口分局）、四个乡办村办企业（武宁地毯厂、蓬莱绣花厂、龙口电扇厂、龙口市村工艺美术厂），学习了先进经验。回县后结合平邑县的具体情况，积极推广，对培养税源，促产增收，开创了新路子，在管字上狠下功夫，实行四定（定人、定片、定任务、定责任），四跟踪（跟厂、跟店、跟摊、跟人），季有税收计划、月有具体措施、日有具体行动，一天一回报、一周一检查、一月一总结、一月一奖罚。

4 月 1 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修订税收超收分配比例的通知》。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1988 年乡（镇）税务超收分成作如下修订：各乡（镇）凡超额完成 1988 年分配税收任务的，其超收部分，乡（镇）分成 50%；县直属税务所，从超收中分成 5%；乡（镇）完不成任务的，其短收部分，扣发乡（镇）和税务所的包干经费抵补。

4 月 从 4 月份起，全县 26 个乡（镇）财政所对乡（镇）各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集中代管，共代管资金 140 万元。

5 月 1 日 平邑县农税人员统一着装。

5 月 城关税务所发起挖漏洞、查死角、整顿税收纪律活动，历时 1 个月，查出漏征漏管户 120 户，查补各种偷税漏税 26 万元。

8 月 5 日 平邑县财政局恢复监察股，新设平邑县会计师事务所、农业税征管股。